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7號

債 權 人 陳致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傅柔綺即傅荻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敘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及原因理由為何？

(查系爭本票【發票日為95年1月1日，到期日為95年1月4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】一紙已於本院95年度票字第12652號裁定並業已確定。)

(二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95年1月4日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